



### 本期摘要：

#### 壹、 MSC第102次會議摘要

- 摘要MSC第102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以及會議中討論之重點事項

#### 貳、 MEPC第75次會議摘要

- 摘要MEPC第75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以及預計於MEPC第76次會議採納之修正內容

#### 參、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

-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(MEPC)所採納MEPC.316(74)及MEPC.317(74)決議案，並修正「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」、「中華民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」、「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」、「國際能源效率證書」及「符合聲明書－燃油消耗回報」
- 公告「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」範圍
- 修正「遊艇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、第三十條附件三、第四十條附件二
- 修正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、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
- 修正「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至附表三
- 修正「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
- 公告採用「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(MLC)二〇一八年修正案」
- 修正「船舶設備規則」部分條文
- 修正「船員定期僱傭契約範本」第五條

#### 肆、 巴拿馬重要通告

- MMN-19/2020 : Application of Cyber Risk Management to Vessels Calling at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
- MMN-20/2020 : Amendments to the Code of the MLC, 2006, Relating to Standard A2.1 – Seafarers’ Employment Agreements, Standard A2.2 – Wages and Guideline B2.5.1 – Entitlement
- MMC-262 :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, 2006, as Amended (MLC, 2006, as Amended) - Employment Agreements of Seafarers
- MMC-336 :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(MLC, 2006), Amendments Regulations 2.5 (Repatriation) and 4.2 (Shipowner’s Liability)
- MMC-381 : U.S. Pre-Ports Arrival Checklist for Panama Flagged Vessels
- MMC-386 : 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s (IHM) for Ships Calling at EU Ports

伍、 美國網路風險管理規定

- 美國海岸巡防隊(USCG)針對險管理規定發布通告

陸、 澳洲通告

- Marine Notice 10/2020通告摘要

柒、 貝里斯重要通告

- MMN-20-005 : Warning to all Owners/Operators/Crew of Belize Flagged Vessels Caught Intentionally with Seafarers Onboard with Invalid/Expired Contracts or Seafarers Employment of Agreement (SEA)
- MMN-20-006 : 2018 Amendments to the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(MLC, 2006) on Seafarer' Employment of Agreement (SEA) (Regulation 2.1), Wages (Regulation 2.2) and Entitlement (Regulation 2.5)

捌、 CR服務資訊

- CR PSC應急群組資訊

## 壹 MSC第102次會議摘要

國際海事組織(IMO)海事安全委員會第102次會議(MSC102)已於2020年11月4日至11月11日以遠端開會方式召開。受限於時間緣故，將部分議程延後至MSC103討論(2021開會時間表)。本次會議內容摘要如下：

一、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之相關議題：

- (一) MSC同意南韓對於制定遠端檢驗準則之提案，未來將針對遠端檢驗進行討論並製作其準則。
- (二) MSC邀請相關單位應盡可能採取相關措施及程序，以保障船員在COVID-19疫情期間仍可以安全地進行更換。
- (三) 因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(SOLAS)第II-1章規則3-10(Goal-Based Standards, GBS)規定適用於2020年7月1日交船且船長150公尺以上之油輪及散裝船，但由於COVID-19疫情影響，導致有些原預期在這之前交船之船舶被延後至2020年7月1日以後交船，使該船落入GBS規定之適用範圍；故MSC將批准一通告，說明若因疫情影響而延遲至2020年7月1日以後交船者，在主管機關個案同意下，仍可視為於2020年7月1日前交船(有關GBS之相關內容，請參考本中心第102期、第50期技術通報)。

二、 本次會議採納之修正案：

- (一)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(SOLAS)修正案(2024年1月1日生效)：修正SOLAS第II-1章Part A至Part B-4之內容，主要適用於202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，修正項目包括拖曳及繫泊設備、穩度計算、水密完整性、水密門、分艙布置等。
- (二)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(IGC Code)修正案(2024年1月1日生效)：修正燃油櫃及壓力容器焊接程序之拉伸測試規定。
- (三) 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(IGF Code)修正案(2024年1月1日生效)：

1. 免除堰艙(Cofferdams)裝設壓力釋放系統之要求。
  2. 202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並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之船舶，針對船上具有泵、壓縮機等有火災風險設備之燃料準備室，新增須裝設固定式滅火系統之要求。
  3. 修正燃油櫃及壓力容器焊接程序中拉伸測試規定。
- (四) 修正國際海事危險品章程(IMDG Code)修正案(2022年6月1日生效)：
1. 全文修正IMDG Code (修正編號40-20)。
  2. 本次對危險品的分類、隔離、包裝和標示進行定期更新，並新增對A類醫療廢棄物(UN3549)及資料記錄器和貨物追蹤裝置之規定。

### 三、其他議題：

- (一) 提醒各航商注意，國際海事衛星組織(Inmarsat)已宣布Inmarsat Fleet 77於2020年12月1日起停止服務。
- (二) 工業人員章程(Industrial Personnel(IP) Code)討論方向與進度：
1. 背景：因近海能源裝置等海上作業而有運送超過12名工業人員的需求，由於其特性無法完全落於傳統客船、貨船分類，故IMO於2016年擬定短期與長期目標以規範此類船舶。
    - (1) 短期目標：船舶若符合2008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(SPS Code, 2008)之相關規定，可依據MSC 2016年所採納之MSC.418(97)決議案載運超過12名工業人員，而無須被視為客船。(該決議案內容請參考[本中心第90期技術通報](#))。
    - (2) 長期目標：將制定SOLAS第XV章以及工業人員章程(IP Code)以對該類船舶進行規範。
  2. 本次會議產出：
    - (1) 因COVID-19疫情影響，使得相關會議無法如期舉行，但在本次會議中MSC允許IP Code之修訂可跳脫SOLAS四年修訂一次之框架，仍預計在2024年1月1日生效。
    - (2) 目前預計將於2021年3月成立會間工作組以完成排水型船舶之規定，並在下一階段完成高速船型之相關規定
    - (3) 考量目前已有許多船舶依據MSC.418(97)決議案認證並載運超過12名工業人員，MSC同意在SOLAS第XV章中加入祖父條款(Grandfathering Provisions)，針對目前已依據MSC.418(97)決議案認證之船舶，在2024年1月1日IP Code生效後，若其符合IP Code之相關部分設備及操作規定，仍可繼續載運超過12名工業人員。

## 貳 MEPC第75次會議摘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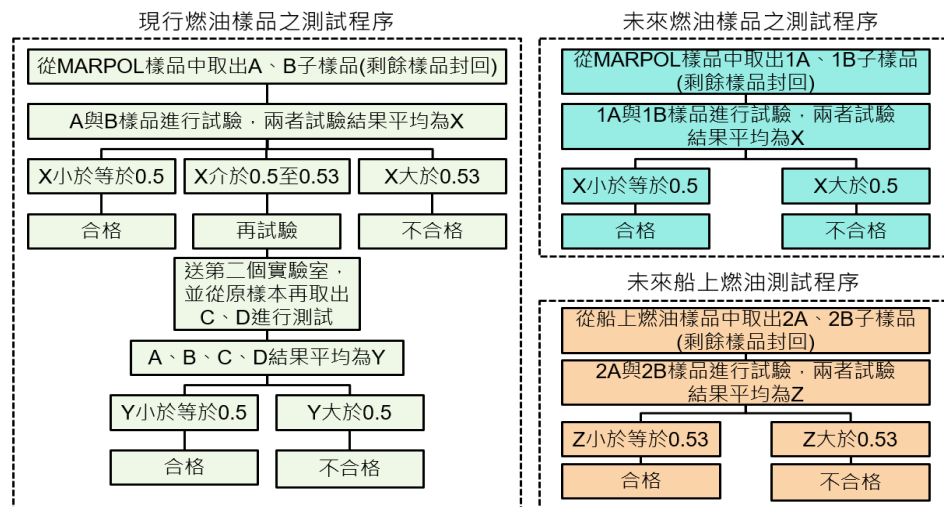
國際海事組織(IMO)[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75次會議\(MEPC75\)](#)已於2020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以遠端開會方式召開。受限於時間緣故，將部分議程延後至MEPC76討論([2021開會時間表](#))。本次會議重點議題摘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會議採納之修正案：

(一)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VI(MARPOL Annex VI)修正案(2022年4月1日生效)：

1. 針對低硫燃油之規定：

- (1) 為確保船上正在使用之燃油(In-Use Fuel)或船上所載之燃油(On Board Fuel)符合低硫燃油之相關要求，新增燃油取樣點、樣品保存及驗證之規定，並將制定其取樣及驗證準則。
- (2) 有關燃油取樣點設置之規定：要求除使用低閃點燃油作為推進動力之船舶外(如LNG動力船舶)，在2022年4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須符合裝設燃油取樣點之要求(2022年4月1日前建造之船舶則應不晚於2023年4月1日以後第一次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(IAPP)換證檢驗前完成取樣點之設置)。
- (3) 修正附件VI(Appendix VI)之燃油樣品驗證程序：修正燃油樣品之取樣驗證程序，與現行內容對照如下。



2. 修正能源效率設計指標(EEDI)：

- (1) 將部分船種之能源效率設計指標(EEDI)第三階段(Phase III)提前至2022年4月1日開始實施，並針對不同載重噸之貨櫃船加嚴折減係數，其主要變動內容整理如下表所示：

船種	現行Phase 3折減係數	未來Phase 3折減係數草案
Gas Carrier	2025.1.1起：30% (DWT 15,000 and above)	2022.4.1起：30% (DWT 15,000 and above)
Container Ship	2025.1.1起：0-30% (DWT 10,000-15,000)	2022.4.1起：15-30% (DWT 10,000-15,000)
Container Ship	2025.1.1起：30% (DWT 15,000-40,000)	2022.4.1起：30% (DWT 15,000-40,000)
Container Ship	2025.1.1起：30% (DWT 40,000 and above)	2022.4.1起：35-50% (DWT 40,000 and above)
General Cargo Ship	2025.1.1起：0-30% (DWT 3,000 and above)	2022.4.1起：0-30% (DWT 3,000 and above)
LNG Carrier	2025.1.1起：30% (DWT 10,000 and above)	2022.4.1起：30% (DWT 10,000 and above)
Cruise Passenger ship having non-conventional propulsion	2025.1.1起：0-30% (GT 25,000 and above)	2022.4.1起：0-30% (GT 25,000 and above)

(2) 放寬載重噸(DWT)279,000以上散裝船之EEDI基線值,以因應現行基線值對於大型散裝船太過嚴苛之問題。

(二) 船舶壓艙水和沉積物的控制及管理國際公約(BWM公約)之修正案(2022年6月1日生效)：

1. 於公約規則E-1中新增調試試驗(Commissioning Test)之規定,要求在新造船/現成船於初次安裝壓艙水管理系統(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, BWMS)時,須進行調試試驗以確保系統的運轉功能及效能正常(註:修正案生效前已安裝BWMS且符合D-2標準之船舶無須再按照E-1規則進行調試試驗)。
2. 在BWM證書中新增D-1、D-2或D-4以外處理方法之填寫欄位,以因應船舶使用上述方法之情況(例如:收受設施(規則B-3.6)或其他替代方法(規則B-3.7))。

二、 批准之修正案草案(預計將於下次會議(MEPC76)採納)：

(一)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VI(MARPOL Annex VI)修正案草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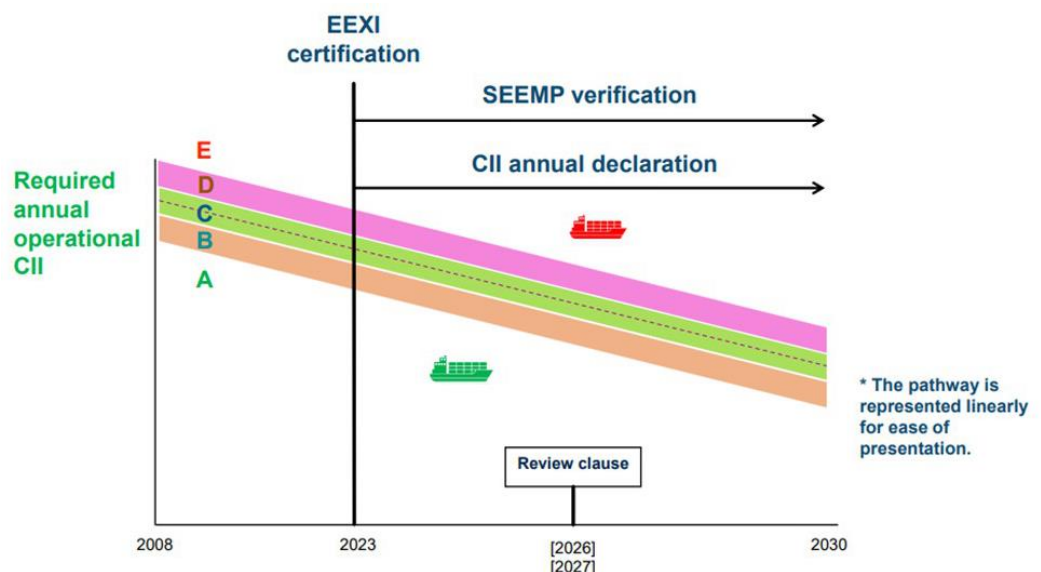
為有效減少船舶之碳排放量,以達到2030年減碳40%之目標,MEPC75批准了MARPOL Annex VI修正草案,若於MEPC76被採納,則預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,相關修正重點整理如下：

1. 技術要求-新增現成船能源效率船舶指數(Energy Efficiency Existing Ship Index, EEXI)規定：

EEXI將對「所有適用能源效率設計指標(EEDI)船型之船舶」實施相當於「EEDI第2階段(Phase II)或第3階段(Phase III)之要求(依船型而定)」；無論船舶建造年份,在2023年1月1日以後的第一次國際防止船舶空氣污染(IAPP)檢驗前,須對其EEXI驗證,並換發國際能源效率證書(IEEC)。(註:此為一次性驗證)

2. 操作要求-新增碳強度指標(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, CII) 規定：

CII將要求「總噸位5,000以上且適用EEDI船型」之船舶,自2023年1月1日起,每年需計算並回報其年度CII值( $CII = CO_2 \text{ Emission} / \text{Capacity-Distance}$ ),並每年進行評等,等級按優劣分為A級到E級。此外,隨後每一年該等級閾值將越來越嚴格,若船舶連續三年落入D級或有一年落入E級,則須制訂矯正計畫並取得認可組織(RO)之認可(註:示意圖如下)。



- (二)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I、IV、VI (MARPOL Annex I,IV,VI)修正案草案：
1. 預計將新增無人無動力駁船(Unmanned Non-Self-Propelled(UNSP) Barge) 豁免MARPOL Annex I、IV、VI檢驗發證之規定，並批准了相關準則，以說明相關豁免之程序。
  2. UNSP Barge基本上須滿足以下要求：
    - (1) 無機械方式推進且船上無任何人員或動物；
    - (2) 無該MARPOL附錄所定義之污染源。
- (三)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I(MARPOL Annex I)修正案草案：
1. 預計於2024年7月1日以後，要求航行至北極水域(Arctic Waters)之船舶不得使用重質燃油，但船舶之油櫃符合MARPOL Annex I 規則12A(燃油艙櫃保護)之設計者，則可延期至2029年7月1日。
  2. 重質燃油之定義補充如下：除原油外，密度在15°C時高於900kg/m<sup>3</sup>，或運動黏度(Kinematic Viscosity)在50°C時高於180mm<sup>2</sup>/s之石油。
- (四) 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(AFS公約)修正案草案：
- 預計將環丁炔(Cybutryne)納入為禁止使用之物質，預計於2023年1月1日以後不得再新塗裝或是重新塗裝含環丁炔之塗料，而現成AFS含環丁炔之船舶將要求在修正生效後60個月以前(即2028年1月1日以前)移除或以隔離層方式進行隔離。

##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

---

- 一、[採用國際海事組織\(IMO\)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\(MEPC\)所採納MEPC.316\(74\)及MEPC.317\(74\)決議案，並修正「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」、「中華民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」、「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」、「國際能源效率證書」及「符合聲明書—燃油消耗回報」](#)，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「[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](#)」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生效。
- 三、修正「[遊艇管理規則](#)」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、第三十條附件三、第四十條附件二，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。
- 四、修正「[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](#)」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、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，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生效。
- 五、修正「[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](#)」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至附表三，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。
- 六、修正「[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](#)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，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。
- 七、公告採用「[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\(MLC\)二〇一八年修正案](#)」，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26日生效。
- 八、修正「[船舶設備規則](#)」部分條文，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。
- 九、修正「[船員定期僱傭契約範本](#)」第五條，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26日生效。

##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

---

- 一、 **[MMN-19/2020](#)** : "Application of Cyber Risk Management to Vessels Calling at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" :
  - (一) 因應美國海岸防衛隊(USCG)要求到訪美國之船舶，於2021年1月1日以後第一次DoC年度驗證前將網路風險管理(Cyber Risk Management)納入安全管理系統(SMS)，巴拿馬海事局發出本通告，提醒到訪美國港口之船舶應符合該規定。
  - (二) 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期技術通報第伍段。
- 二、 **[MMN-20/2020](#)** : "Amendments to the Code of the MLC, 2006, Relating to Standard A2.1 – Seafarers’ Employment Agreements, Standard A2.2 – Wages And Guideline B2.5.1 – Entitlement" :
  - (一) 因應海事勞工公約(MLC)2018年修正案(2020年12月26日生效)，巴拿馬海事局要求巴拿馬旗船舶之船東在修正案生效後，其船員僱傭契約(Seafarers’ Employment Agreements, SEA)應在船員遭受海盜事件、武力威脅而被俘虜後仍維持有效，無論僱傭契約到期或任一方告知暫停(終止)契約。
  - (二) 要求認可組織(RO)應在修正案生效後第一次稽核時，確認船東已符合上述要求。
  - (三) 有關MLC 2018年修正案之內容請參考[本中心第99期技術通報](#)。
- 三、 **[MMC-262](#)** : "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, 2006, as Amended (MLC, 2006, as Amended) - Employment Agreements of Seafarers" :
  - (一) 因應海事勞工公約(MLC)2018年修正案(2020年12月16日生效)，巴拿馬海事局新增關於船員遭遇海盜或武力強劫而被挾持時，仍要支付薪資直到船員獲得釋放並遣返或船員死亡之規定，同時修正船員僱傭契約應包含之內容。
- 四、 **[MMC-336](#)** : "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(MLC, 2006), Amendments Regulations 2.5 (Repatriation) and 4.2 (Shipowner’s Liability)" :
  - (一) 巴拿馬海事局新增對於船東財務擔保(Financial Security)至少應涵蓋之內容，包含船員工資、遣返基本支出以及船員在船上之基本需求(如：食物、住宿、飲水、醫療等)。
  - (二) 明訂船員遣返時，船東應為船員負擔之內容，包含：前往遣返目的地所需之運輸費用(包含行李)、食宿、醫療、工資及津貼。
- 五、 **[MMC-381](#)** : "U.S. Pre-Ports Arrival Checklist for Panama Flagged Vessels" :
  - (一) 巴拿馬海事局更新前往美國港口前，船東應提交給巴拿馬海事局([psc@amp.gob.pa](mailto:psc@amp.gob.pa))之查核表([ANNEX](#))，於文件檢查中，新增確認網路風險管理(Cyber Risk Management)已納入安全管理系統(SMS)中。
  - (二) 該通告其餘內容請參考[本中心第109期技術通報](#)。
- 六、 **[MMC-386](#)** : "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s (IHM) for Ships Calling at EU Ports" :
  - (一) 巴拿馬海事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，針對歐盟(EU)1257/2013船舶回收法規(EU-SRR)符合聲明書(Statement of Compliance, SoC)，新增條件聲明

- 書(Conditional Statement)發證要求：在COVID-19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之情況下，使得船舶之危害物質清單(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s, IHM)無法在船上進行取樣，而僅有遠端檢驗所製作完成之半成品時，巴拿馬海事局得授權核發效期3個月條件符合聲明書(但不可超過2021年6月30日)，但日後仍須上船完成檢驗。
- (二) 該條件符合聲明書之核發方式請參考巴拿馬MMC-156、MMC-159通告。
- (三) 有關該通告之其他內容請參考[本中心第110期技術通報](#)。

## 伍 美國風險管理規定

---

- 一、美國海岸巡防隊(USCG)針對風險管理規定發布通告：
- (一) 美國海岸防衛隊(USCG)發布[CVC-WI-027\(1\)](#)指南，要求到訪美國之船舶需在2021年1月1日以後第一次DoC年度驗證前將網路風險管理(Cyber Risk Management)納入安全管理系統(SMS)中。
- (二) 若發現明顯證據證明船上之網路風險管理失效，港口國檢查官員(PSCO)將採取以下行動：
1. 若船舶未在2021年1月1日以後第一次DoC年度驗證將網路風險管理納入安全管理系統(SMS)中，將被滯船。
  2. 若有明顯證據指出該船舶之網路風險管理失效(如電腦未設置密碼、USB使用時未掃毒、電腦內含有惡意軟體、收到惡意郵件及船員之回報等)，將開立缺失，要求在開航前矯正缺陷，並在3個月內或下次到訪美國前完成內部稽核，情節嚴重者甚至會遭到滯船。
- (三) 註：雖然MSC.428(98)決議案是對船旗國之網路風險管理建議，應由船旗國決定是否須符合該規定，但本通告為港口國針對到訪船舶之要求，故所有到訪美國港口之船舶仍須滿足該要求。

## 陸 澳洲通告

---

- 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澳洲海事安全局(AMSA)發布[Marine Notice 10/2020](#)通告(本通告取代AMSA先前所發布之Marine Notice 04/2020通告)，說明在2021年2月28日前，AMSA對於船員於船上連續服務時間之檢查方針，內容整理如下：
- (一) 若船員持有有效之船員僱傭契約(SEA)且於船上連續服務時間未超過11個月時，AMSA不會要求額外動作。
- (二) 若船員持有有效之SEA且於船上連續服務時間超過11個月時，船長應提供一份該船船旗國主管機關認可之遣返計畫，確保船員在連續服務14個月前能遣返。
- (三) 若檢查員發現船員未持有有效之船員僱傭契約時，將要求船長安排該船員之遣返。
- (四) AMSA不接受船員連續服務時間超過14個月，除非船長、船東提供以下證明：
1. 已盡最大努力遣返船員但未能成功；
  2. 船員書面同意延長服務期限；
  3. 已制定一個月內遣返船員之計畫。
- (五) 在2021年2月28日後，將回歸[Marine Notice 17/2016](#)通告之規定。



## 柒 貝里斯重要通告

---

一、 **MMN-20-005** : "Warning to all Owners/Operators/Crew of Belize Flagged Vessels Caught Intentionally with Seafarers Onboard with Invalid/Expired Contracts or Seafarers Employment of Agreement (SEA)" :

- (一) 貝里斯海事局要求其旗國船舶之船東，確認船上船員之僱傭契約皆未過期，並確認船員在船上連續服務時間皆未超過12個月。
- (二) 若無法順利完成船員之更換，船東應盡速向貝里斯海事局通報，並提交下述文件：
  1. 已經嘗試但無法成功遣返船員之證據；
  2. 所在地所發布之規定；
  3. 船舶行程；
  4. 確保船員能在短時間內遣返之計畫；
  5. 降低在船上長期工作而產生疲勞之風險分析。

二、 **MMN-20-006** : "2018 Amendments to the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(MLC, 2006) on Seafarer' Employment of Agreement (SEA) (Regulation 2.1), Wages (Regulation 2.2) and Entitlement (Regulation 2.5)" :

- (一) 因應海事勞工公約(MLC)2018年修正案(2020年12月16日生效)，貝里斯海事局提醒其旗國船舶之船東在2020年12月26日以前要確認已符合該修正案之相關規定(修正案內容請參考 [本中心第99期技術通報](#))。
- (二) 2020年12月26日以後貝里斯海事局新簽發的海事勞工符合聲明PART I將會包括MLC 2018年修正案之內容。在此之前所簽發之海事勞工證書與海事勞工符合聲明PART I仍將持續有效，直到2020年12月26日以後第一次初次/換證驗證。
- (三) 2020年12月26日之後申請初次簽發或換發MLC證書者，需重新申請海事勞工符合聲明PART I，並須加收海事勞工符合聲明PART I費用。

## 捌 CR服務資訊

---

一、 **CR PSC應急群組資訊** :

- (一) 有關CR PSC應急群組：歡迎將以下連結告知船上，若有港口國管制官員(PSCO)登輪檢驗或可能登輪檢驗，歡迎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加入此群組。  
(<https://www.crclass.org/chinese/content/information/summary-of-psc-detention-items.html>)
- (二) 補充說明：
  1. 任何港口，只要有網路連線處皆可使用。CR可立即提供諮詢或提供資料。
  2.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，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。下一次PSC案件歡迎重新加入。



CR PSC應急群組